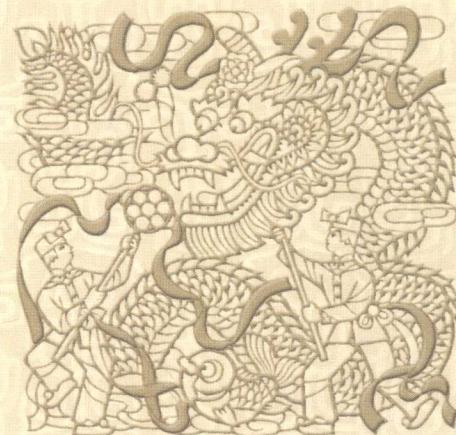


[美] 黄宗智
主编



中国乡村研究

Rural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

| 第七辑 |

[美] 黄宗智 主编

中国乡村研究

| 第七辑 | Rural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



福建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乡村研究. 第 7 辑/黄宗智主编.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9. 11
ISBN 978-7-5334-5276-6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农村—问题—研究
—中国 IV. ①F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1745 号

中国乡村研究 第七辑

主 编 黄宗智

策 划 黄 旭 张永钦

出版发行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州梦山路 27 号 邮编: 350001 电话: 0591-83706771 83733693
传真: 83726980 网址: www. fep. com. cn)

印 刷 福建才子印务有限公司

(莆田市城厢区莆阳西路 939 号 邮编: 351100)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400 千

插 页 2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7-5334-5276-6

定 价 33.50 元

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向本社市场营销部 (电话: 0591-83726019) 调换。

主 编

黄宗智 (huang@history.ucla.edu)

助 理

高 原

编 委 会

孙立平	陆学艺	陈春声
张 静	阎云翔	秦 晖
黄宗智	龚启圣	景 军

执 行 编 辑

应 星 (yingxing@123.com) : 人类学、社会学、法学

夏明方 (xiamingfang2@vip.sina.com) : 历史学、政治学

彭玉生 (yushengpeng@yahoo.com) : 社会学、经济学

李放春 (ruralstudiescn@gmail.com) : 历史学、社会学、人类学

编辑部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梦山路27号

福建教育出版社



目录

中国革命再思考

岳谦厚 黄欣 “郭四颗事件”与“反封先锋”的构建

——关于汾西县霍家坪村土改中贫农致死一案的考察 (1)

吴明煌 中国革命的繁难进程——以昔阳县的合作化运动为例 (71)

政治经济变迁

薛涌 一场肥料革命?

——对于彭慕兰“地缘优势”理论的批判性回应 (92)

陈安 1994年税制改革以及对中国农村财政结构的影响 (119)

名村今昔

郭慧玲 赵旭东 张庄的“翻身”:一个华北乡村的社会生活变迁 (153)

乡土艺术文化

常君睿 教育主导的乡土艺术文化变迁——通渭书画热成因研究 (203)

社会、文化重组

吴重庆 信则有,不信则无

——从信息经济学角度看孙村女巫灵力的范围与兴衰 (254)

古学斌 否定政府,重建村庄

——中国大陆梅县客家地区自发社区组织的形成 (268)

张卫国 “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

——改革开放后中国北方农村已婚妇女与娘家日益密切的关系 ... (292)

乡研新锐

裴玉成 威服:一个草根企业的权威形塑和日常表演 (316)

“郭四颗事件”与“反封先锋”的构建^①

——关于汾西县霍家坪村土改中贫农致死一案的考察

◇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岳谦厚 黄 欣

爱德华·卡尔指出：历史是历史学家和事实之间不断相互作用的过程，是现实与过去之间永无止境的对话。所谓“事实”是文本的“事实”，而以语言建构的文本“事实”总是同一定的认识与权力盘缠纠结。对于一件“事实”，无论第一手的表述抑或第二手、第三手的再表述都因其自身的缺陷而带来暧昧和偏袒。语言中包含了政治意图和权力的等级关系，因此历史学家被迫需要解构不同的文本，使其中的各种主客观影响暴露出来（赵世喻，2003）。本文关于中共晋绥边区汾西县霍家坪土改过程中贫农郭四颗被“迫害”致死一案就综合了多种表述，包括官方报刊报道或评论、土改工作组意见、调查组研究报告以及许多事件关系人的回忆。透过这些表述，我们对这一事件究竟能了解些什么？在以“依靠贫农”为基本原则的土改运动中贫农被批致死本身就十分蹊跷。而在这一事件解决过程中该地区土改运动渐入高潮，郭四颗最终被树立成“反封建的先锋战士”，这似乎更值得深入探究。这个犹如乡村故事般发展的事件，掀开了霍家坪历史上最引人注目的篇章。本文以档案、报刊和口述资料为基本分析依据，通过对“郭四颗事件”的过程的重新梳理，解读这场在具体时空场景中展开的土改运动，并以官方表达和客观性事实两个维度思考中共及其传媒以动员为目的、以身份认同为手段推动土改进程的内在逻辑与社会效应。

一宗事件的三种表述

^① 本文研究属于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之“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晋陕农村社会”（编号05BZS031）和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世纪三四十年代吕梁、太行山区农村社会发展研究”（项目编号NCET-07-0526）项目之阶段性成果。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本文通过电子邮件发给《中国乡村研究》主编黄宗智先生后，得到了黄先生以及两位匿名审稿人的高度评价，同时亦提出了非常宝贵修改意见或进一步提升的空间，谨此申明谢意！

一、“官方”的权威表述：作为事件“终结者”的定性论断

这里所谓的“官方”的权威表述，主要指公开发表且能体现地方党政组织结论性意见的新闻报道。在中共晋绥边区土改运动中，《晋绥日报》作为边区中央党报担负着报道土改形势以及宣传土改政策的重大任务，各类新闻报道能否发布或以何种形式^①发布皆由官方掌控，它是官方观点在民间传播的重要载体或主干管道。对于“郭四颗事件”，《晋绥日报》曾连续进行过三次报道且皆为头版头条，下面分述之：

1. 第一次报道。

时间 1947 年 9 月 10 日，标题《汾西霍家坪地主恶霸破坏土改，工作组张祝三为地主阶级撑腰，造成杀害贫农郭四颗滔天罪恶》，全文如下：

据新华社晋西南 3 日电：汾西霍家坪地主封建集团（着重号为笔者加，下同）以地主孟文华、恶霸富农要增华为首，破坏土地改革，反对群众清算，工作团团长县府民政科员张祝三竟甘中地主恶霸“美人计”，和地主恶霸一个鼻孔出气，于 4 月 14 日将坚决要求清算地主的贫农郭四颗打死。该县郭县长^②曾赴该村召集群众开会，调查血案真相，孟文华竟于会前威胁群众说：“要问起四颗的事，你们硬硬气气的就说该死！”此时分区工作团亦闻讯赶来，了解事情真相后，即将主犯孟文华及主要帮凶要富岐（要增华的堂弟，地主恶霸爪牙）逮捕，扣押政府法办，对张祝三亦正研究处理办法中。（编者按：据记者王充来电说：该工作团领导同志，对张祝三是否交群众处理，尚在犹豫中，只准备向群众承认错误了事。）该案经过情形如下：

该村贫农郭四颗，家中三口人，土地二十余亩，又是单门独户。1943 年冬，阎顽盘踞该村，地主孟文华勾通阎顽特派员崔逆兆，借口以郭未交清粮银为名，将郭吊在庙中毒打，立逼郭将十二亩坪地“卖”给孟某及其胞弟。1944 年，四颗被编“常备兵”走后，家中妻子更受孟某等欺压，3 个月后郭四颗从阎军中逃奔我方，参加我洪赵支队当了马兵。数月中，四颗进步很快，阶级觉悟逐步提高，该支队驻防西村（离霍家坪仅十里）时，四颗将地主孟某霸占土地详情报告上级，请求帮助他索还地主霸占土地。孟文华被

^① 指记者在新闻报道写作过程中进行题材与角度的选择，甚至可以根据某种意图编织情节、进行解释、发表见解，其内容既是发现的又是被加工的。

^② 指郭英贤，其 1945 年 9 月至 1947 年 7 月任汾西县长，1947 年 5 月到霍家坪调查，中途调往其他村庄开展土改，7 月前往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党校学习。

扣到支队部后，承认罪过，并答应退出强霸土地。由此孟某怀恨在心，时谋报复。1946年7月，四颗退回家，在村中向群众积极宣传清算地主实行土地回老家，孟文华更视四颗为“眼中钉”。今年2月，附近村庄掀起清算斗争，该村地主奸霸十分恐慌，地主反动集团即阴谋破坏。恶霸要增华，便唆使其堂弟要富岐等在村中，宣传有地的献地，有粮的献粮，以破坏土地改革。孟文华并指使要富岐威胁四颗说：“人家献地献粮，你还不赶紧把窑献出一孔？”四颗早识破地主奸计，将其斥骂一顿。从此地主恶霸即决心害死四颗，以此阻碍破坏群众清算。

3月3日，该地工作团团长县府民政科员张祝三等由白衣村到该村工作，住在富农要增华家中，要增华即乘机活动，叫他的弟媳妇刘金兰（是个破鞋，又曾做过该村国民党服督导员）亲切接待。4日上午，张在要院内召开群众大会，地主恶霸也参加了，会上贫苦农民没敢说话，会议无结果而散，下午张返回白衣村。3月6日，白衣村斗争地主时，该村地主孟文华、富农要增华即派遣爪牙富农要富岐、农会干事中农陈保堂前往探听消息。当晚秘密开会，布置陷害郭四颗。孟叫要富岐捏造一套假冤情，准备诬告四颗。3月27日，张祝三相约其他干部，再次到该村做贷棉工作，仍住要增华家中，刘金兰向张说：“四颗嘴里没好话，你可不敢相信。”并向张诉苦，诬告四颗，张均相信不疑。这时，孟文华也向张控诉了四颗一连串捏造的罪状，提出：“四颗不死，总是大害。”4月12日晚，张答应孟文华将四颗扣押，并亲教给刘金兰如何向四颗“诉苦”。13日，在地主封建集团的主持下，召开了两次大会，张均没有参加，会后听了孟等汇报后，遂于14日擅自召开“斗争大会”。到会的人大部分为封建集团爪牙威胁而来。大会开始，张祝三曾接到分区某同志劝阻斗争四颗的信，但张竟毫不理睬，反大发雷霆，替地主恶霸及其爪牙撑腰说：“县长专员也挡不住‘群众’的事。”会上要富岐、要文林、陈保堂及刘金兰等分别向四颗假“诉苦”，孟文华更手持棍棒向四颗连骂带打。在张祝三亲自参加下，郭四颗竟被地主恶霸及其爪牙棍棒乱石打死在河滩上。

血案发生后，孟为掩盖罪行，当即分别召开村民大会，声言：“谁要说四颗死得冤屈，便同等论罪！”在这种情况下，群众敢怒而不敢说，暗暗痛悼“四颗死得冤屈”！（记者：王充）

2. 第二次报道。

时间1947年11月30日，标题《贫农郭四颗被害冤情未雪清，罪犯张祝三等尚未惩办》，内容如下：

(本报讯) 汾西霍家坪封建恶霸集团地主孟文华、富农要增华及其堂弟要富岐，勾结工作团团长张祝三，于4月14日杀害该村反封建先锋战士贫农郭四颗的滔天罪案，已志9月10日本报，兹据新华社晋西南分社19日电讯称：孟文华、要富岐两犯已在9月6日经霍家坪群众公审后，当场偿还血债。但在处理奸伪、投机、反革命分子张祝三的问题时，代理县长王士道^①却采取了一贯的包庇态度，县委及分区工作团亦未严肃负责当凶犯惩办。直到本月5、6两日在三查运动大会上，由于分区记者的推动，始将张祝三的问题重新提出讨论，决定将张祝三重新交群众在追悼郭四颗死难大会上处理时，仍是不坚决不彻底。

张祝三是洪洞县上安子人，据说是中农成份，据最近研究可能是富农，在临汾第六中学毕业，1938年至1940年在当地蒋阎匪区担任小学教师，继任蒋阎匪“编村”书记等职，多系蒋匪党三青团分子，是一个政治面目极不清白的人。1942年七、八月间，该地为我解放，张某即投机混入政府工作，当过区抗联、民政助理员、副区长、县府科员。今年2月和现任代县长王士道一同由洪洞县调往汾西，当时介绍信上已写明有“三青团”嫌疑，但王士道一直认为是“得力干部”，硬往民政科安插，九地委分配张的工作时，王士道却包庇张的政治面目，再三说“没啥问题”，且在地委及县上吹嘘张如何能干。张祝三担任二区工作组长后，即干出这滔天罪行。

……(省略内容为张祝三在霍家坪斗争郭四颗经过，因与此前报道重复，故省略)

郭四颗被害后，4月下旬县区扩干会上，部分熟悉郭四颗的同志，便响亮地提出四颗是个基本群众，把面向地主恶霸开火的先锋打死了，而张祝三却作无耻辩解，当时领导上只作了“待查”两个字的简单结论(编者按：这位领导人是姓甚名谁？你的这种表现，到底是腐朽透顶的官僚主义呢？还是你也是站在奸伪反革命地主恶霸立场上呢？)。县长郭英贤(孟文华的姐夫^②)在霍家坪调查中，将地主恶霸捏造郭四颗在城内当汉奸^③一段，丝毫未加分析，带到县上，经某同志对证，才打破此种诬陷。县委第一次研究主犯是否扣捕公安局时，发生了争论，一种意见是怕跑了，应立即扣捕；一种

① 1947年7月，王士道接替郭英贤代理洪洞县长，之前王任县民政科长，张祝三为县民政科员，后来二人均调汾西县工作。

② 郭英贤已澄清自己与孟文华没有任何亲戚关系。

③ 指郭四颗1943年在汾西县城附近参加日伪警备队。

意见是群众对地主阶级的仇恨未提高（编者按：这是坏蛋对群众的诬告），收集的材料还不完全（编者按：地主杀死贫农的大罪恶还不是完全的材料么？），故不主张立即扣捕，最后决定郭县长前往收集材料，逮捕孟文华、要富岐。对于张祝三不但未给予处分，反而又调任县府民教科员。8月上旬，县委侯建文受工作团负责同志柏常青指示，要张祝三在一礼拜内彻底反省（编者按：根本不是反省的问题），到霍家坪处理问题。侯因当时要去参加四区扩干会，召集几个县委讨论，决定派保卫队二名，送张祝三交工作团处理，根本未研究张祝三是什么人。此时县长已由王士道代理，王说：“他去一趟也好，派人送不妥当。”县委再没坚持原决定。（编者按：这几个县委是叫什么名字，是哪些老爷们呢？你们为什么要这样与王士道一个鼻孔出气，你们还够做群众长官的资格么？你们对贫农郭四颗的被害，连一点同情心都没有，而对于杀人犯张祝三却如此视为珍宝？你们究竟站在什么立场？请对人民公开说！）王士道还反驳说：“许多人认为人死了，事情已经过去了。”（编者按：好一个“事情已经过去了”，我们要问王士道，你是什么居心呢？难道我们的贫农郭四颗就这样被这伙杀人凶犯白白地杀了吗？）今年4月郭四颗被杀前，二区委侯学堂曾说：“郭四颗那人没用，可以打死。”（编者按：这分明是反动分子的言论，侯学堂这个人还够共产党的区委吗？县委老爷们，你们为什么不追究清算呢？）

9月6日霍家坪群众公审凶犯孟文华、要富岐时，将张祝三也带去，名义上也算是交群众处理，实际上是和群众开玩笑。这个大会上，封建集团的人物，如陈保堂（要增华的爪牙）、要文林（孟文华的狗腿）——以上两人均是参加杀害郭四颗的帮凶、要清岐，甚至连施用“美人计”的刘金兰，为了“脱开身子”（即推卸责任），都出来“诉苦”，而工作团写给分社的报道，却没有对这些问题加以说明。关于处理张祝三的问题，工作团报道中说“群众提出张祝三要撤职查办，扣押审查”，但据分社的调查，这并不是群众的意见，而是工作团布置的意见，（编者按：这是谁人的工作团？这个工作团仍在，应立即停止工作，应交由群众严格的审查，问问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这一点连王士道也是承认的。另外，当群众的愤恨集中到张祝三身上，要施去痛打时，又由大会主席出面拦阻。这一节在工作团的报道却完全没有写上。在这个大会上仅由王士道宣布：对张祝三给以撤职查办的处分。而张祝三扣押公安局后，王士道又与柏常青商量要多方照顾。王回县后，曾嘱咐公安局刘局长，不要将张祝三以犯人对待，叫和刘局长及干部们一起吃饭，并送烟给张吸，亲自找张谈话，并写信给工作团要求恢复张的自由。

本月 5、6 两日，在三查运动大会将告结束之际，召集县区主要负责干部加以检讨，推翻了代理县长王士道在 9 月 6 日“撤职查办”的错误决定，但王士道仍坚持错误，说：“张打死四颗不是政治问题（？！）与立场问题（？！），而是生活问题（？！）与作风问题（？！）。”当场同志纷纷发言，给予严正的批驳，一致认为张祝三不能算是干部，对这样的坏蛋不能丝毫姑息，应按人民群众的敌人去处理。（编者按：同志们你们更加坚决起来，不仅要把你们的发言变成决议，而且要坚决监督县委把这些决议一一早日实行，变成事实。）决定将张祝三交县农会临时委员会，在全县或二区农民代表会成立时，交给全体贫雇农在追悼郭四颗大会上处理，并决定由县委政府预先写信告霍家坪群众，由“王县长”亲自到大会向全体贫雇农承认错误。（编者按：所谓王县长，究竟是谁的县长？像这样的县长，还能算新政权的县长、人民的县长吗？我们认为这不是要他向全体贫雇农承认错误的问题，是要交由全体贫雇农彻底审查的问题。）郭四颗的棺材费，由政府负责，并且抚恤救济，安置其遗族。（编者按：这件事情要立马去做，不能任何借口拖延时间，以慰牺牲烈士之灵，以安人民之公愤，并应将抚恤与安置的经过，迅速向党汇报，向全边区人民详细公布。）王士道最后“检讨”自己，“从张祝三方面考虑得多（编者按：为什么？），而没有从郭四颗方面去想（编者按：又是为什么？），承认了这是个立场问题”。提出“自己以政府代表资格宣布撤职查办张祝三，而未放手叫群众处理，是完全错误的”。而在地委财经会议^①追问到这一问题时，王士道只说是“感情关系”（编者按：什么感情关系？），“如果要负责的话，由我负责”等语。（编者按：王士道这一套是玩弄手腕，这分明是站在奸伪分子、地主恶霸立场上威胁人民，然而人民是威胁不住的，王士道必须收审。）

3. 第三次报道。

时间 1948 年 1 月 13 日，标题《汾西二区群众为贫雇农郭四颗报了仇》，全文如下：

（新华社吕梁社讯）汾西二区群众为反封建先锋、贫农郭四颗伸冤复仇，将代理县长王士道撤职，开除党籍，并于 12 月 21 日举行盛大追悼会，组织人民法庭，将反革命分子镇压。追悼会在勍香镇举行，到十余村庄群众及机关部队代表共千余人，挽联花圈布置会场四周，哀乐声中，主祭致哀悼词后，部队代表宣誓多杀蒋阎匪军为四颗复仇，群众亦高呼：“为四颗复仇！”

^① 1947 年 11 月中旬召开，大致与汾西县“三查”整党会议先后进行。

接着人民法庭开庭审判，张祝三被拉到庭前，公审后，宣布罪状，判处死刑，人心大快。

从以上材料可见，《晋绥日报》作为晋绥边区中共党政机关的最高级别的舆论喉舌，几乎全程跟踪报道了这一事件。《晋绥日报》的表述实际上将此事件定性为一起党内败类蓄意帮助地方恶霸公报私仇的严重事件。而冤死的郭四颗则被官方媒体树立为一名坚贞不屈的“反封先锋”。作为边区最重要的新闻媒体，正是在其反复报道下，郭四颗之死才成为一起广为人知且轰动整个晋绥边区的重大事件——有三个人因郭四颗丧命，其中包括一名党的基层干部。

二、各方当事人的表述^①：作为事件直接参与者的认知

在《晋绥日报》三篇通讯报道正式出炉之前，不同当事人提供了不同的说法，其中包括孟文华等“封建集团”成员对郭四颗的控诉、参与斗争的普通村民的“诉苦”、张祝三工作组对打死郭四颗的处理意见、郭四颗“平反”调查组的意见等。尽管这些叙述或意见详略有别，但它们都可成为官方表述的信息之源。阅读官方报道及相关材料并仔细对比各方当事人表述，我们不仅可以发现同一事件中不同立场的人截然迥异的看法，而且可以从中洞见官方表述是如何对这些不同的信息进行“筛选”和“加工”的。

1. 打死郭四颗时“积极分子”的诉言。

孟文华（富裕中农^②）：1944年四颗欠顽固援役粮8石、粮银9石，奸商协助员徐国昌、特派员崔兆、间长邢忠德等把四颗吊在庙上打了一顿，强迫卖地，问谁有粮，郭答“孟文华有粮”，当时我不在家，立逼写成死契，把侯家巷6亩坪地卖给我，作麦价4石5斗。同时，又强迫卖给孟小孩坡地6亩价3石。第二天小孩叫我回家，家里人哭得好像送殡起灵，我哭着说：“地我不要，咱买不起，你给别人家卖去，欠下的粮给你垫了，凭你的良心，啥时有，啥时还。”结果没有拒绝。以后他在洪赵支队当马夫时，则向我家要地，他报告了支队长，支队长将我扣去重重地吊打一顿，将地给退回。

邢忠德（富农）：编组时与四颗编一组，四颗跑了，受了点害；去年赶上李河只的驴支差，我偷跑时把驴丢了，以后四颗从司令部拉回来，我送了

^① 以下材料均出自《霍家坪群运中打死郭四颗问题的初步研究》，汾西革命历史档案1-1-91-6，汾西县档案馆藏；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党校：《汾西群众运动中的争论问题》（1947年10月15日），山西革命历史档案A39-1-23，山西省档案馆藏。

^② 这些阶级成份都是调查组后来划定的。

他一些粉条等食品。

要富岐（中农，农会组长）：1942年交编村粮时给四颗垫过1石，后来四颗不承认，迄今未还。为保郭被扣一夜。在这次斗争中提出叫四颗献出1孔窑，四颗反对此事。

要清岐（中农）：1941年，四颗与我父亲要三全争厕所地基，把我父亲打一顿，得病气死。无奈今春把此窑献出。

张丑孩（贫农）：顽固编组时也和郭四颗编了一个组，四颗当常备兵，郭家享受优待粮，他10天后逃跑。以后顽固就把我抓去，又将侄儿张三元扣去，因年轻胆小几乎吓死，为此与四颗有意见。后两人见面，郭很抱愧。

王元海、要文林（中农，两个二流子）：我们将四颗嫂嫂做媒改嫁^①，得粮9石、棉花10斤。后我们从中打了3石粮的埋伏，其余四颗嫂子卖了。四颗回来后大骂：“你想卖我嫂子，不会把你母亲也卖了？”以后又说合由娶女人的那家又拿出2石粮、10斤棉花给了四颗才算了事。

冯明明（贫农，民兵小队长）：四颗到我家吃饭，有一次没有给吃，即当面背地骂我说冯想到谁家睡觉就到谁家（原文中“去年夜里打开门就到人家里去睡觉”被划去）。给郭垫过几斗粮食。

郭保元（中农）：1931年，村公所派我与四颗抬电线杆，中途四颗逃跑，我一人扛去。

孙来喜：郭四颗借过他家2斗粮未还。

荀如祥：郭四颗当生产兵时，派他的牲口耕地，因迟到大骂一顿。

陈保堂（中农）：奸阎统治时期，给四颗垫付荞麦1石，迄今未还。

刘金兰（女，富农）：（我）是要增华弟媳（“是一户积极活动分子”，原文划去），当过军服督导员二、三年，和顽侯专员的老婆是干姐妹，和顽村长孙有本关系很好，还是一个抗属^②。

除上述诸人外，参与斗争大会的还有本村贫农李合子及外乡人王四颗、王纪孩、王有孩、郭全喜等人。

从这些发言或材料记载中，我们可以想像出当时的情景肯定是群情激愤。尽管对于郭四颗“罪状”的控诉并不能完全以为真，但不少村民确实对郭四颗有所指责，这至少说明郭本人平日与邻里“结怨”不少。

① 按照调查者的意见是将郭四颗嫂嫂卖了。

② 刘氏丈夫要增龙1936年参加红军，同年在陕西失踪，要家遂成为抗属。见郭大喜，1997：570。

2. 张祝三工作组的观点。

(1) 郭四颗是二流子恶霸。郭的祖父郭威川是有名的恶霸，给同里立过凶徒约的，红笔老爷圈过的（抗属要富岐的父亲要三全说的）。父亲也是很厉害的人，排斥外乡人，因轮社事打官司，社里花了很多钱。哥哥是典型懒汉。郭本人是游手好闲的，参加过顽军，参加过伪军，村中人说他是“凶神”，“口术特长，无中生有”。又说，郭英贤是孟文华的姐夫，孟送给郭猪两口、白洋 40 元。

(2) 郭四颗是中农。虽然没有剥削过群众，但由于郭是个“死皮懒”，兵农合一时期村人给他垫的粮食至今未还，无人敢要，这是“变相的剥削”。

(3) 郭四颗压迫群众，除封建地主高利贷外还在精神上威胁群众厉害的人，今天诉苦复仇应该斗争这些人（张三元、要三全是四颗害死的）。

(4) 领导斗争的是广大受压迫的有冤枉的群众。农会干事和积极分子都是中农下中农，还有贫雇农，如陈保堂、冯明明、王元孩、李合子。

(5) 洪赵支队帮助四颗向孟文华夺回霸占土地是不对的。孟是中农，霸占土地是强迫卖给的。买地不到一月，他被编组，没有种，干出粮几石，孟被支队部扣充，严刑拷打死而复生，一条腿被打得现在不能干活。

张祝三工作组的意见基本上是前述各人看法的汇总。工作组认定该村存在明显的“阶级矛盾”，郭四颗虽在成份上不属于土改斗争的首要对象，而其日常表现却为群众所不容，足以合情合理地加以惩治。这一意见曾一度作为官方结论向上提交，但不久即被新成立的调查组彻底推翻。

3. 事件调查组初步研究的意见。

(1) 郭四颗本人及其家庭状况。郭四颗 38 岁，3 口人，妻 33 岁，子 12 岁。地 47 亩，种 6 亩平地（通产量每亩 2 斗），其他土地早已荒芜不种，1946 年产量 3 石。没有牲畜及其他收入。窑 7 孔（包括其兄死后留下的几孔），有 4 孔破烂不能住。晋西事变前，他在家种地，不好好劳动，主要是懒惰。1942 年春，被征为顽军生产兵，在本村生产一年。1943 年编为常备兵，十多天就跑了〔跑到城里参加了警备队，当时警备队内部有我方□□（原字不清；下同）人员，很多警备队已为我方掌握，他在里面给我方做些工作〕，前年到了我洪赵支队当马夫。今年 3 月还乡不好好劳动，饿了肚子就随便跑到人家家里去吃饭。

父亲时代很穷，一面种地，一面卖醋，以后光景好些了，据说他母亲一辈子只盖过十余年被子。他兄弟二人，父于 1922 年或 1923 年死了，弟兄俩就分居了。他哥也是懒汉，能饿肚子也不劳动，于去年前半年死了，嫂子也

改嫁了，留下 66 亩地，通产 8 斗的地有 3 亩半、2 斗的地有 31 亩，余为荒地，这份绝产是郭四颗接收下，这样合起来，四颗共有地一百多亩，但至今仍是荒芜不种，并且这些土地是去年秋天嫂子改嫁后才归他。

郭四颗基本上是个贫农，在政治上倾向我方。是革命的，还是军人，是该村反抗封建势力的先锋。

四颗是个“赖痞子”（村人说），不吃烟，不赌博，他的口才很好，说起话来一连串的一大套（原文中“无中生有，胡说乱道”被划去），谁惹下他，他就骂谁，就和谁噪个不休，饿了肚子就有时到别人家里去吃饭，不叫吃他就背地里骂起来，所以村中有的人就讨厌他，特别是在我方当兵后，他更不怕村中封建势力，就是“五只虎家”他也敢碰一下。

(2) 这一斗争是封建势力策动下的反阶级斗争。历史上该村把持社事的人物主要是要姓，历来的社首没有一年少过要姓的，他家老弟兄五个人叫“五只虎”，现在虽仅留二只已衰老无能，但当年威风不减，村人无不畏惧。

他是该村的大户，人多势重，能说能道，所以要户所有大小人，群众遇事总得退让一步。继五虎而起者为要增华（富农），乃大虎之子，是该村当今人物，有些文化程度，曾担任过编村村副，放过高利贷，在村负担差务上历来是占便宜，重的苦头是加在基本群众身上，群众敢怒而不敢言。他那些爪牙也是占势欺人，也无人敢惹，只有郭四颗敢和他们碰一下，但也在人家的阴谋下送了性命。

土地改革的空气传到这一带时，他们就献了地，以和缓与蒙蔽群众对他们的斗争。工作组来到该村后，他们又用各种办法来拉拢包围，结果上了他们的圈套，群众反映说张组长住在要增华家喝蜂蜜水和吃的是鸡蛋旗子面。

所以，反郭四颗的斗争是在没有阶级立场的领导基础上被封建势力所利用与策动下的反阶级斗争，是在无原则的报仇除害口号基础上使封建势力乘机迷惑，团结了一部分中农，打击了贫苦农民的斗争情绪，维护了封建势力的统治。

(3) 参加斗争郭四颗的积极分子可分为两种人，一种是村中的统治集团人物，为主导者，以要增华、孟文华为中心，其助手是要富岐、要清岐、要凤岐、郭兆仪、邢忠德、孟小孩、要记岐、刘金兰等；另一种是盲目的私人报复和被人利用，如张丑孩、冯明明等贫苦农民及二流子。

设立调查组的目的是为了纠错而对“郭四颗事件”进行重新调查，但作为再次介入事件的当事主体即调查组同样认为该村存在严重的阶级对立，唯不同之处是后者认为工作组之前对郭四颗日常表现的描述尽管具有一定客观性却不应错误

地把他看成阶级斗争的对象，而且更为严重的是这种错误认识的因果关系——个别不称职的地方干部在进入乡村进行土改实践时被真正的阶级敌人蒙蔽利用。调查组的意见在论调上已趋近最终的通讯报道，但它主要还是一种在党组织内部流传的报告，在描述郭四颗历史表现时显然要比《晋绥日报》的报道内容具体而折衷。

三、当代人的表述：作为一种记忆的历史

无论如何，土改都是霍家坪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到现在，故事已经过去了几十年，而当地的人们对那个曾经轰动整个晋绥边区的郭四颗事件又有什么样的评价呢？根据我们的调查访问，那里的人们对土改时期的历史根本没有忘记，亦不会忘记。这一历史不仅存在于档案文本之中，而且仍以各种不同版本的记忆存在于人们的心中。

基于调查访谈，我们深深感受到霍家坪村民对这一历史事件的记忆很清晰。他们根据自己记忆中的历史情节对土改时期郭四颗事件进行了“再创作”，并通过这样的表达宣泄出自己的情感和历史体验。这些口述资料所传递的信息进一步体现了当年官方表述在建构过程中的“选择”与“加工”，亦非常有助于我们深刻理解乡村历史的“事实”以及官方表述的影响力。

甲、陈反记，男，初中文化，原霍家坪大队会计，其父陈保堂即郭四颗事件亲身经历者。陈出生于1937年，土改时期年仅十余岁，尚无清晰记忆，历史影像主要来自于父亲。其回忆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孟文华与郭四颗如何结仇问题。关于郭四颗与孟文华土地问题，买地时孟文华不是说他买，他说让他一个叔叔买^①，他叔叔是上中农，全村都不如我清楚。他叔叔没钱，买下后郭四颗知道就反对，有意见。郭在新安村八路军部队喂过马，他让部队把孟文华抓到西村吊打解恨。郭四颗要卖地，为图要钱，他是一个说不来（指不好说、不好形容）的人，是个装活鬼，在村里打砸子楞棒（指耍赖、做事前后不一），说的美听着呢，是个没留来的人，也不肯动不多动，不过不能光说是懒。郭四颗要卖地也卖给孟文华，后来后悔了，他是反反达达的人，像个女人的人，又不想卖了，好像便宜了，就跟人家闹意见。孟文华没有打过和逼过郭四颗。

(2) 关于斗争郭四颗经过问题。1947年张祝三住在要增华家，要增华是要宗权的大儿子，要是个说不来的人，读过书，不爱说话，不会干活，他

^① 实为孟文华的弟弟买了地。

父亲干活他不去，是个可怜人。孟文华与农会研究决定斗争四颗子。我父亲也在农会中，他最了解情况，是组织者，已经不在了，我父亲74岁老折（即去世），他把当时做过的好事坏事都告诉我了。打郭四颗是抢着打的。头天晚上决定打郭，我父亲是组长，半夜就告郭家说你们赶快想办法，明早人家要往死打。四颗子老婆把儿子叫邻居偷送到安上（外村），四颗却不走，还说他们不敢打，不怕，结果被打死了。天明了人家把他圈起来，把亲戚也圈起来了，在农会圈的呢。王士道^①这家伙弄坏了，张祝三要求了一下他，他就下令打死。过于紧张了，好像不赶快打死就打不成了，不打郭四颗，村里土改就没有问题可打了，过于激烈了，私人闹的一点点私事，就闹下三四个人命，村里人都处得挺好，不打死他也能分地，都愿意分。斗争就是共产党的手段，都是好的就没法分。斗了四颗子以后，斗争大会我参加了，用石头砸，石头都盖满了也死不了（指郭四颗），老百姓没人想砸死他，人家让砸就扔一个。他也不是就死在那儿不动，大家扔得不扔了都说死了，他还抬头看看，又让民兵用枪打死。

（3）关于为郭四颗报仇问题。郭和孟是个人恩怨，1948年地委柏常青专员^②带县级以上干部来了，秘密得很，说是下乡来了，到秋收以后才知道搞案子。春天来了，每天晚上把我父亲叫去，尽和人家说一夜，把前前后后给人家说清楚，白天你回去。调查的是真相，但上升到政治高度，后来调查组写文件的时候就要扣上政治的帽子，写文章不能说不带一点政治空气。四颗子死了是头一年，第二年打死那三个人时下得冰雹。那一年这里冷子（指冰雹）打得全村人吃糠咽菜，打得玉米皮都掉了，疙瘩上就几个秕颗，没吃的，要饭吃，人们都说天变了。打死孟是对的，是顶命了，一命还一命，打死要富岐是连带的，老百姓不敢说共产党做错。郭以前打过孟，没打过要，孟斗争郭也有一定道理，认为郭是恶霸，孟是买郭的土地，没有霸占。孟文华是因为地的矛盾，才说他是个坏人，不是地主，他就没有地，不过有点厉

^① 记忆有误，当时并不是王士道下令打死，王任代理县长时郭四颗被打死已有两月有余，后来由于在调查张祝三问题上的包庇态度受到处分并在追悼大会上为郭四颗披麻戴孝，在霍家坪引起轰动，村民们因此误以为是他下令斗争郭四颗。

^② 其实，同年已开始调查，孟文华、要富岐于9月偿命。12月，为郭四颗举行追悼大会，正式处理了张祝三和王士道问题。而且，柏常青是1947年8月以土改工作团名义进入霍家坪处理郭四颗案件的，主要是开会斗争。按照笔者估计，陈所说的秘密调查是指郭四颗事件不久即进村调查的调查组。值得注意的是，陈在谈话中特别强调第二年遭受雹灾之事，以验证所记时间的“正确性”。